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

聯絡人：科員伍學綱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515938警用
7226505
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3962829

電子信箱：xuegang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警署統字第10801625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8D047862_108D2023786-01.odt、108D047862_108D2023787-01.ods、
108D047862_108D2023788-01.odt）

主旨：檢送修訂之「防空疏散避難設施」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及其
增刪修訂明細表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公務統計方案修訂作
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統計處108年11月21日內統處字第1080391785號
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。
- 二、本署考量警力運用及建檔作業，並配合法規修正，修訂公
務統計報表「10954-03-01-2防空疏散避難設施」1表。
- 三、本次所修訂之報表程式如涉及統計定義、方法等重要事項
變更，請依「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」第七點第二款規
定預告變更訊息；另為深化性別統計，未來增修屬人統計
之公務統計報表程式時，請酌增性別及性別與人口特徵交
叉分類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本署航空警察局、國道公路警察局、鐵路警察局、保安警
察第二總隊、保安警察第七總隊、基隆港務警察總隊、臺中港務警察總隊、高雄
港務警察總隊、花蓮港務警察總隊、各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

聯絡人：科員伍學綱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515938；警用722-6505

傳真電話：02-23962829

電子信箱：xuegang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警署統字第10900424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D001022_109D2000568-01.odt、109D001022_109D2000569-01.ods、109D001022_109D2000570-01.odt、109D001022_109D2000571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訂之「執行警勤區訪查工作成果統計」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及其增刪修訂明細表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公務統計方案修訂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統計處109年1月7日內統處字第109039001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。
- 二、本署配合法規修正與業務需求，修訂公務統計報表「10959-03-01-2執行警勤區訪查工作成果統計」1表。
- 三、為深化性別統計，未來增修屬人統計之公務統計報表程式，請酌增性別及性別與人口特徵（如年齡別、學歷別、原住民族別等）交叉分類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內政部統計處、各直轄市政府主計處、各縣市政府主計處、本署防治組、統計室(均含附件)



(警)會計室 簽辦單

總收文號：總收文字第1080021685號

擬：

- 一、件係警政署修訂公務統計報表之程式及編製說明案。
- 二、本次修訂公務統計報表之程式及編製說明為年報：民防管制中心「10954-03-01-2防空疏散避難設施」1表，並自108年（資料期）起實施，會請民防管制中心依修訂表式及編製說明編製公務統計報表。
- 三、案陳鈞長核可後將「修訂明細表」、「公務統計表冊權責區分表」（附件1）及本局修訂公務統計報表（含編製說明）（附件2），陳報縣府核定。
- 四、因該表納入本局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機制，配合警政署修訂，擬將本局修正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（附件3）及該表之「統計資料背景說明」（附件4）一併陳報。
- 五、會請資訊科於陳報縣府核定後，惠予協助修正本局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及該表之「統計資料背景說明」。

會辦單位：民防管制中心、資訊科

第1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

先簽後稿

稿 數： 1
發文份數： 2

檔 號： 108 / 080201

保存年限： 15

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函(稿)

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聖林

電話：自動06-9279293 警用769-2132

傳真：自動06-9279293

電子信箱：ad3221@msl.phpb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澎警會字第10800216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電子文： 1件 / 紙本文： 1件

繕校人員：

監印人員：

主旨：檢陳本局修訂公務統計報表（含編製說明）、「修訂明細表」與「公務統計表冊權責區分表」、警政署原函影本與相關附件及修正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與該表之「統計資料背景說明」各1份，請察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8年11月26日警署統字第10801625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該表納入本局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機制，配合警政署修訂，擬將本局修正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及該表之「統計資料背景說明」一併陳報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本局會計室

局 長 楊 ○ ○

第1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

(警)會計室 簽辦單

總收文號：總收文字第1090000669號

擬：

- 一、件係警政署修訂公務統計報表之程式及編製說明案。
- 二、本次修訂公務統計報表之程式及編製說明為月報：防治科「10959-03-01-2執行警勤區訪查工作成果統計」1表，並自109年1月（資料期）起實施，會請防治科依修訂表式及編製說明編製公務統計報表。
- 三、案陳鈞長核可後將「修訂明細表」、「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表」（附件1）及本局公務統計報表（含編製說明）（附件2），陳報縣府核定。
- 四、因該表納入本局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機制，配合警政署修訂，擬將本局修正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（附件3）及該表之「統計資料背景說明」（附件4）一併陳報。
- 五、會請資訊科於陳報縣府核定後，惠予協助修正本局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及該表之「統計資料背景說明」。

會辦單位：防治科、資訊科

第1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

先簽後稿

稿 數： 1
發文份數： 2

檔 號： 109 / 080201

保存年限： 15

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函(稿)

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聖林

電話：自動06-9279293 警用769-2132

傳真：自動06-9279293

電子信箱：ad3221@msl.phpb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澎警會字第10900006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電子文： 1件 / 紙本文： 1件

繕校人員：

監印人員：

主旨：檢陳本局增刪修訂公務統計報表（含編製說明）、「增刪修訂明細表」與「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」、內政部警政署原函影本與相關附件及修正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與該表之「統計資料背景說明」各1份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9年1月8日警署統字第10900042408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該表納入本局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機制，配合警政署修訂，本局修正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及該表之「統計資料背景說明」一併陳報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本局會計室

局 長 楊 ○ ○

第1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許仲竹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65
傳真：06-9278442
電子信箱：fa7992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統字第10800752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8D060002_108D2032293-01.odt、108D060002_108D2032294-01.ods、108D060002_108D2032295-01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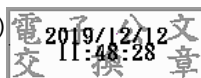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修訂案，經審查准予核定，請依核定表式確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8年12月3日澎警會字第1080021685號函。
- 二、本次核定報表「10954-03-01-2澎湖縣防空疏散避難設施」之增刪修訂明細表及報表程式(含編製說明)各1份如附件，請依編製期限報送，並於文到2週內更新公務統計方案至貴局網頁，並將電子檔mail至信箱fa79920@mail.penghu.gov.tw。
- 三、所報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及「統計資料背景說明」經審查後無誤，請貴局依限上傳統計資料預告專區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

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黃群硯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65
電子信箱：fa9551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統字第10900036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9D003638_109D2002132-01.pdf、109D003638_109D2002133-0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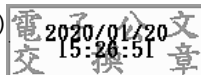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修訂案，經審查准予核定，請依核定表式確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9年1月14日澎警會字第1090000669號函。
- 二、本次核定報表「10959-03-01-2澎湖縣執行警勤區訪查工作成果統計」之增刪修訂明細表及報表程式(含編製說明)各1份如附件，請依編製期限報送，並於文到2週內更新公務統計方案至貴局網頁，並將電子檔mail至信箱fa95510@mail.penghu.gov.tw。
- 三、所報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及「統計資料背景說明」經審查後無誤，請貴局依限上傳統計資料預告專區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



縣 長 賴 峰 偉